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23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快检实验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0,000	1,020,000	747,490	10	73.28	7.33	
	财政拨款:		1,020,000	1,020,000	747,490	-	-	-	
	本级安排:		1,020,000	1,020,000	747,49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立快速检测实验室,为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提供技术支撑、支持、提升线索发现、调查取证的办案能力,有助于提高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效率和科学性,保障公众权益和环境健康的维护。以及培训与交流为案件办理提供检验报告、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切实以科技应用促进办案提质增效。			该项目已完成采购且支付完成,在实行节约经费的原则时,比价竞选选择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故未达到执行率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125件	125件	10	10		
			采购设备使用率	≥98%	98%	10	10		
		质量指标	实验室设施辅助办案情况	优秀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73.28%	5	0	该项目已完成采购且支付完成,在实行节约经费的原则时,比价竞选选择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故未达到执行率标准。	
			成本指标	≤102万	71.749万	5	5	该项目已完成采购且支付完成,在实行节约经费的原则时,比价竞选选择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故未达到执行率标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逐年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逐步改善生态环境贡献检察力量,不断提升人民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长期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92.33		
自评结论	良,该项目已完成采购且支付完成,在实行节约经费的原则时,比价竞选选择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故未达到执行率标准。下								

联系人: 张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日期: 20250123

项目名称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及数字资源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550	134,550	129,510	10	96.28	9.63		
		财政拨款:		134,550	134,550	129,510	-	-	-		
		本级安排:		134,550	134,550	129,51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制定干部数字档案管理规范及标准在中组部、国家档案局、国家保密局颁布的相关标准指导下,整合现有的标准体系,建立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数字档案管理工作相关管理规范及标准。目标2:建设干部数字档案信息资源库按照《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对干部数字档案采集工作标准的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建立干部数字档案信息资源库,数字化后的干部人事档案可有效遏制涂改造假,保证档案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目标3:搭建干部人事档案信息管理平台根据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的业务需求,建设干部人事档案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档案信息和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保管、统计、查阅等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我院已按计划采购并支付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的所需设备,并已安装使用,且支付工作已完成,执行率达到96.2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云上贵州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数字资源服务项目软硬件及扫描服务工作	1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13.46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96.28%	10	0	该项目已完成全部支付工作,执行率已达到预期标准。	该项目已完成全部支付工作,执行率已达到预期标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组织系统信息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提高政务管理工作能力和决策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为干部管理提供及时准确的干部信息。	长期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档案工作人员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9.63			
自评结论	优,我院该项目执行率为96.28%,对于成绩与经验做法:一是严格按照计划推进资金支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合规使用,实现执行										

联系人: 张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日期: 20250123

		对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项目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3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来源		年初预算数		200,000		200,000		0	10	0
项目支出用途		财政预算类		200,000		200,000		0	-	-
项目支出用途		本级安排:		200,000		200,000		0	-	-
项目支出用途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项目支出用途		其他: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特殊保护原则,探索司法保护与政府、社会保护协作模式,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帮助、引导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推动社会综合治理。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该项目暂不开展,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故执行率为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备注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对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	≥50人	50人	10	10			
		质量指标	提升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助力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有所提升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该项目暂不开展,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故执行率为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该项目暂不开展,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故执行率为0%。	
		成本指标	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	≤51万元	0万元	10	10	该项目为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因实际工作原因暂不开展,且未申请项目资金下达,故执行率为0%。		
			项目或定源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0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该项目暂不开展,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故执行率为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推动社会综合治理	稳步提升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5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该项目暂不开展,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故执行率为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帮助、引导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推动社会综合治理	长期影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5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该项目暂不开展,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故执行率为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该项目暂不开展,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故执行率为0%。		
	总分						100	30		
自评结论	差,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该项目暂不开展,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故执行率为0%。									
联系人: 张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23

项目名称		“两房”配套工程项目建设资金(1200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9,054.08	889,054.08	200,649.47	10	22.57	2.26	
		财政拨款:	889,054.08	889,054.08	200,649.47	-	-	-	
		本级安排:	889,054.08	889,054.08	200,649.47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两房”配套项目,根据黔南州十四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纪要决议,2021年已批复1200万元,2022年已将结余201.54万元列入项目预算并下达,剩余88.91万元结转至2024年用于支付质保金。			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工作,但正在验收工作中,未到支付经费工作,故2024年未达到执行率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和技术用房建筑面积	=6248平方米	6248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和技术用房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	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889054.08元	200649.47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22.57%	10	0	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工作,但正在验收中,未到支付款项环节,故2024年未达到执行率标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法治社会建设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好与群众之前沟通的桥梁,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长期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2.26		
自评结论	良,2024年我院该项目经费执行率为22.57%,因该“两房”配套工程项目已建设完工,但还未完验收工作,暂时未能完成付								

联系人: 张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日期: 20230123

监控视频存储系统业务专项设备采购										
项目单位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年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支出类别:		1,092,000	1,092,000	0	10	0	0	0		
项目支出用途:		1,092,000	1,092,000	0	10	0	0	0		
项目支出性质:		1,092,000	1,092,000	0	10	0	0	0		
项目支出对象:		0	0	0	10	0	0	0		
其他:		0	0	0	10	0	0	0		
项目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照实际工作情况, 该项目暂不开展, 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 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 故执行率为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成监控存储系统数量	1	无预期指标且效果	10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 该项目暂不开展, 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 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 故执行率为0%。		
			监控设备工作完成度情况	优秀	无预期指标且效果	10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 该项目暂不开展, 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 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 故执行率为0%。		
		质量指标	监控设备使用率	≥95%	0%	10	0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 该项目暂不开展, 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 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 故执行率为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无预期指标且效果	10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 该项目暂不开展, 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 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 故执行率为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09.2万元	0万元	5	5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 该项目暂不开展, 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 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 故执行率为0%。		
			项目或定额成本利润率	≥100%	0%	5	0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 该项目暂不开展, 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 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 故执行率为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对监狱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力度逐步提升。	逐年提升	无预期指标且效果	15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 该项目暂不开展, 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 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 故执行率为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州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有效落实司法责任制及总体国家安全观。	长期影响	无预期指标且效果	15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 该项目暂不开展, 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 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 故执行率为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0%	10	0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 该项目暂不开展, 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 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 故执行率为0%。		
	总分						100	5		
	自评结论	差,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 该项目暂不开展, 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 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 故执行率为0%。								
联系人: 张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日期: 20250123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指挥中心项目							
实施单位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年度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一般公共预算		2,137,500	2,137,500	0	0	0			
政府性基金		2,137,500	2,137,500	0	0	0			
本级预算		2,137,500	2,137,500	0	0	0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益诉讼指挥中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软硬件结合,汇总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智能发现,智能分析,精准抓取,实现公益诉讼大案,要案办理上下一体、区域联动、统一指挥,密切协作、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凝聚全州检察机关办案力量,全面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量和效率,有效打破“数据壁垒”,直接对群众举报和行政执法等有关信息进行抓取,切实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官办案提供信息支撑和检察智慧。通过开展“零天地一体化办案”“大数据快检”等多种办案模式和取证方式,案件线索获取更加容易,调查取证更加便捷,法律适用更加精准。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该项目暂不开展,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故执行率为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备注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21件	21件	10	10		
			质量指标	辅助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完成情况	优秀	或预期指标且效果	10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该项目暂不开展,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故执行率为0%
				采购设备使用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或预期指标且效果	10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该项目暂不开展,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故执行率为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25万	0万	5	0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该项目暂不开展,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故执行率为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0%	5	0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该项目暂不开展,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故执行率为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依托信息化赋能,完善一体化管理,加强实质化运行,成为公益诉讼办案的“中枢”系统。	逐年提升	或预期指标且效果	15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该项目暂不开展,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故执行率为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借助公益诉讼指挥中心,整合线索资源,构建信息化、规范化、一体化的工作运行机制,确保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质效最大化,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长期影响	或预期指标且效果	15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该项目暂不开展,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故执行率为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中等满意度	≥96%	95%	10	9.9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该项目暂不开展,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故执行率为0%	
总分						100	29.9		
自评结论	差,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该项目暂不开展,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该项目具体情况,且未申请该资金下达,故执行率为0%。								

联系人: 张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23

项目名称		职务犯罪等检察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457	8,457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0	8,457	8,457	-	-	-		
	本级安排:	0	8,457	8,457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侦查职能,依法履职、充分履职、创新履职、辩证履职,摸索出一条符合实际情况和办案规律的“好路子”,逐步形成有为态势、树立专业权威、产生良好效果,解决好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通过丰富线索来源,做好工作衔接,加大办案力度,突出办案重点,集中攻坚、着力查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案件。			已完成全部支付工作,执行率达到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职务犯罪立案人员数量	≥7人	7人	10	10		
		质量指标	职务侦查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意识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侦查职能,依法能动履职,提升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质效,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和工作,提升反腐败整体效能。	长期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优,我院该项目执行率为100%,对于成绩与经验做法一是严格按照计划推进采购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合规使用,实现执行率100%;二是提前细化经费需求,结合实际动态调整,保障每笔资金流向明确。下一步提升方向:一是探索将经费使用与职务犯罪预防成效挂钩,提升资金投入产生比;二是提前预判下一年度需求,预留弹性空间,避免因突发情况影响执行效率。								

联系人: 张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報日期: 20250123

项目名称		巡回检察等检察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3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94.85	25,594.85	25,594.85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25,594.85	25,594.85	25,594.85	-	-	-
		本级安排:		25,594.85	25,594.85	25,594.85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治本安全观，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以问题为导向，以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为重点，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严格依法监管，提高罪犯改造质量，推动法律监督和监狱执法双提升。				巡回检察等检察业务经费项目，我院按时完成巡回检察所需设备、差旅等经费采购及支付工作，且检察工作资金执行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巡回检察人员数量	≥10人	1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巡回检察完成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巡回检察经费支出	≤600000元	25594.85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罪犯改造质量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法律监督和监狱执法双提升。	长期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我院该项目执行率为100%，对于成绩与经验做法：一是严格按计划完成巡回检察所需设备、差旅等经费采购及支付，确保检								

联系人：张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23

项目名称		黔南州检察院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信息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9,216	1,499,216	1,402,801.53	10	93.57	9.36		
	财政拨款:	1,499,216	1,499,216	1,402,801.53	-	-	-		
	本级安排:	1,499,216	1,499,216	1,402,801.53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办案过程的管理力度,加强对案件调查的法律监督,实现嫌疑人监视居住过程、案件审讯过程的智能化、网络化管理和实时性的动态化监督,更好地规范办案行为,促进公正执法,保障办案人员和嫌疑人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办案过程的安全和高效进行。			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为1499216元,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我院2024年12月底前支付1402801.53元,执行率达到93.5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功能组件数量	4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信息化项目是否符合办案要求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信息化项目支出	≤1499216元	1402801.53元	10	10	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为1499216元,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我院已完成全部支付工作,且执行率已达到93.57%。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93.57%	10	0	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为1499216元,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我院已完成全部支付工作,且执行率已达到93.5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过程的安全和高效进行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嫌疑人监视居住过程、案件审讯过程的智能化、网络化管理和实时性的动态化监督,更好地规范办案行为,促进公正执法,保障办案人员和嫌疑人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办案过程的安全和高效进行。	长期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9.36	
自评结论	优,我院该项目执行率为93.57%,对于成绩与经验做法:一是严格按照计划推进资金支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合规使用,实现执行								

联系人: 张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23

项目名称		检察工作网网络安全专项设备采购								
主管部门/经办人		[13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0,000	1,030,000	680,000	10	66.02	6.6			
	财政拨款:	2,060,000	1,030,000	680,000	-	-	-			
	本级安排:	2,060,000	1,030,000	68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重要网络和数据安全为重点,切实增强精确感知的安全预警能力、及时有效的安全防御能力、快速响应的应急处置和安全可靠的灾难恢复能力,形成与智慧检务相适应的智能化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该项目在2024年已完工,并完成全部支付工作。因年初预算为103万,在实行节约经费的原则时,比价竞选选择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故执行率仅达到66.0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8件功能组件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该项目在2024年已完成8件功能组件设备采购工作,并完成全部支付工作。因年初预算为103万,在实行节约经费的原则时,比价竞选选择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故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95%	95%	10	10		
				质量	优秀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	完成时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3万元	68万元	5	5		该项目在2024年已完工,并完成全部支付工作。因年初预算为103万,在实行节约经费的原则时,比价竞选选择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故执行率仅达到66.02%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66.02%	5	0		该项目在2024年已完工,并完成全部支付工作。因年初预算为103万,在实行节约经费的原则时,比价竞选选择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故执行率仅达到66.0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增强精确感知的安全预警能力、及时有效的安全防御能力	逐年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工作网安全防御能力有效提高	长期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1.6			
自评结论	良,该项目在2024年已完成8件功能组件设备采购工作,并完成全部支付工作。因年初预算为103万,在实行节约经费的原则时,比价竞选选择了									
联系人: 张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日期: 20250123

单位名称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办案用房租金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30]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		
	本级安排: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侦查职能,依法履职、充分履职、创新履职、辩证履职,摸索出一条符合实际情况和办案规律的“好路子”,逐步形成有为态势、树立专业权威、产生良好效果,解决好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通过丰富线索来源,做好工作衔接,加大办案力度,突出办案重点,集中攻坚、着力查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案件。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办案用房租金专项经费项目,2024年已租入一栋楼为我院指居办案场所,并按时缴纳租金,完成该项目全部支付工作,执行率为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房屋租赁面积	160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租赁房屋是否符合办案要求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指居点专项经费支出	≤150万元	15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发挥检察职能、查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侦查职能,依法能动履职,提升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质效,切实	长期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优, 我院该项目执行率为100%, 对于成绩与经验做法: 一是严格按照计划完成指居办案场所租金支付工作, 确保无资金缺口, 执行								

联系人: 张海

